**华中科技大学研究生课程学习综合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 | 学号 |  | 姓名 |  | 类别 |  | 院系 |  |
| 二 | 申请事项 |  |
| 三 | 申请理由 |  |
| 四 | 导师意见 |  |
| 五 | 院系意见 |  |
| 六 | 研究生院意见 |  |

说明：1、此表可用于申请免修、缓修、缓考、更改培养计划及其他事项等，其

中缓修时间规定为一年。一至三栏由研究生本人填写。

2、第二栏应写明申请事项、有关课程名称、类别及学分等。

3、第三栏应写明申请的理由（可另附有关材料）。

4、若申请免修的理由是已学习过该课程，则要求：（1）写明已学课程名称、学时、学分、考试时间、成绩、开课单位、任课老师及职称等；（2）应附已学课程的成绩单和试卷等原件。考试时间距今不超过三年，考试成绩在70分以上。

5、研究生缓修课程，导师应充分征求研究生本人意见。